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第二中学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7号兴诚花园
东区办公园区1号综合楼

合同编号：2024- 1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15000181）

发包人：达拉特旗第二中学

设计人：呼和浩特华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部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 印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 108

甲方： 达拉特旗第二中学

地址： 达拉特旗第二中学

乙方： 呼和浩特华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7号兴诚花园东区办公园区1号综合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第二中学扩建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DQS-C-F-24014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包含所有的具体工程的二次设计。 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新建男女生宿舍楼、新建餐厅设计。
- ② 运动场设计。

③ 消防、供暖、给排水外网设计。

④ 校园绿化、硬化设计。

(二) 甲方施工过程中，乙方派驻设计代表服务于本工程，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予以配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三) 服务地点：达拉特旗第二中学校园内（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彦军 1384718948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飞林 1589498200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
991500.00__元（小写）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按实际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华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00902459480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0天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达拉特旗第二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华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RSZCDQS-C-F-240146

呼和浩特华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第二中学于2024年09月09日就扩建项目(项目编号: ESZCDQS-C-F-240146)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第二中学扩建项目
中标金额(元)	991,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通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年09月10日

